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电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中电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文核准，中电电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无老股转让），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400,000 股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22,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57,600,000 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仍然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

4、拟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建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4、拟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盘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3、拟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王建裕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	王建凯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3	王盘荣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7, 600, 000	57, 600, 000	57, 600, 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泰证券同意中电电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泽
王 泽

张舒
张 舒

